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

111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組成）

各班級應推選學生議員(高一至高三及雙語部 G10 至 G12，共 15 位)其對外代表自身班級，監督學生會之政策與施政。

第二條（議員權利）

提案權、監督權、人事同意權。

第三條（議員義務）

表達所屬班級之意見、出席學生議會之會議、監督、執行及轉達本會之政策。

第四條（學生議員之產生）

- 一、 議員之選舉，由各班有意願的學生報名成為候選人後，於各班進行無記名投票，每班得票數最高之一名候選人當選。
- 二、 每班學生議員於九月底前產出。

第五條（兼任之禁止）

學生會不得兼任本議會之職務。

第六條（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）

- 一、 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一名，由有意願的學生議員選舉產生，成為正副學生議長。
- 二、 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，由有意願的議員報名成為候選人後，由議會進行無記名投票，採相對多數決，票數高者當選。
- 三、 議長、副議長選舉時，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由學生議員擔任之。
- 四、 正議長候選人僅一名時，選票選項為同意及不同意，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者，為當選。副議長則由議會成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由得票數最高

的議會成員擔任副議長。候選人有兩位以上時，由最高票者當選議長，第二高票者當選副議長。

第七條（正副議長失職）

議長、副議長有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於學生議會之會議上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解職，即進行議長、副議長之改選。

第八條（學生議員改選）

學生議員有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由議會，進行議員之改選，改選通過後應向議長、副議長知會當選人。

第九條（議長、副議長改選）

- 一、 議長、副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，得予以改選，且被改選之議員不得再度參選。
- 二、 改選後之當選者，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 議長、副議長之改選案，如未通過，則該學期不得再提。

第十條（議長權限）

- 一、 議長為議會之當然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議會臨時會。
- 二、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同時解職時，需代理學生會會長之職務。

第十一條（副議長權限）

- 一、 副議長為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。
- 二、 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由副議長暫代之。

第十二條（對學生議會負責）

學生會依下列規定事項，對學生議會負責：

- 一、 學生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學生議會開會時，議員擁有學生會成員質詢之權。

二、會長或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會長之核可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維持原案，學生會應即接受該決議

第十三條（學生議會職權）

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要求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會成員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- 二、審核、決議學生會提出會費問題。
- 三、建議本會相關之提案。
- 四、提出、同意本章程之修正案。
- 五、議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案。
- 六、表達班級之意見。

第十四條（學生議會流程）

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流程載明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- 二、司儀報告流程。
- 三、學生會提交施政報告及其餘需交付表決之事項。
- 四、提案討論。
- 五、臨時動議。
- 六、散會。

前項所指之流程，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

第十五條（遵守議決）

表決事項，經表決通過後，由議長交付學生會公告之，全體會員應遵守議決之結果。

第十六條（學生會報告）

學生會應於學生議會之定期會議報告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前次會議遺留之事項。
- 二、 幹部名單更動並提請表決。
- 三、 經費預算與決算並提請議決。

第十七條（常會）

學生議會為重大集會，因個人事務無法出席者應事先請假。議會證書可放進學習歷程檔案。

第十八條（有效會議）

學生議會之會議，需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，視為有效會議。

第十九條（議事規則）

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，應符合民主精神與原則。

第二十條（學生議會組織法之制定）

學生議會之組織，以此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（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之制定）

本章程修正時，須經議會邀請學生會代表討論通過後提送學務處審核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